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10年第二次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一批(標案編號:TA11008)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,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標售案訂於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在本機關公佈欄公告,同步刊登於本所資訊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招標資訊,訂於110年8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假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開標【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辦理】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,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詢本機關,俾利安排參觀事宜。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,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,法人(公司), 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 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,限以下列票據繳納:
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 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 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,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於截止投標期限前,寄達本機關收文處,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 七、投標人資格:
 - (一)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物回收業、清除業、處理業或是棄機動車輛 回收業等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投標廠商需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納稅證明影本(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,若不及提出,得以前一期營業稅 繳納證明代替之)。
- 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,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 相關事官。

九、開標決標:

- (一)由本機關主辦單位(行政室)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,於 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-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,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-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 - 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 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,非本機關名義,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(三)決標原則: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比照辦理。
- 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,除最高標價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 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,或由本機關以掛號方 式寄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,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 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在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(不含例假日) 一次繳清(所繳之押標金俟點交作業完成後退還,不得作為價款之一部分)。
 - 存入行庫:頭城鎮農會(銀行代碼:5850015),戶名:鄉鎮市庫存款, 帳號:58501040000146。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:

(一)決標價款金額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:

1.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2.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二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7日內(不含例假日),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 十三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 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	本標售案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標案名稱	頭城鎮公所 110 年第二次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一批
標案編號	TA11008
標的物(品名/數量)	一、標的物: (1)資源回收車 5 輛(車牌號碼: 4565-HA、008-TX、167-TX、9472-VP、803-TC,車籍資料請上相關系統自行查詢)。 (2)乘坐式割草機×1、(3)鐵架一批、(4)電腦主機×15、(5)電腦螢幕×7、(6)筆記型電腦×2、(7)印表機×2、(8)電動伸縮門×1。 二、放置地點:頭城鎮清潔隊(場址:宜蘭縣頭城鎮頂埔里頂埔路一段178巷50號)及頭城行政中心(住址: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)。
標售底價	新臺幣 12 萬元整。
押標金	新臺幣 1 萬元整。(得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,逕轉為履約保證金使用, 並俟點交作業完成後退還,不得作為價款之一部分)。
履約保證金	新臺幣1萬元整。
備註說明	 1.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 2. 因同類報廢財產規格不一,報廢財產清冊僅供參考,如欲知財產 詳細內容,請洽詢本所約定時間後至現場查看。